

深圳市罗湖区安馨幼儿园 章程

深圳市罗湖区安馨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安馨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528 号安业馨园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为社会广大群众服务，满足家长的需求，为 3—6 岁的幼儿提供优质教育，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相互衔接，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未单独设立党组织。本单位党员在罗湖区第四学区党支部全面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党的政治领导职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幼儿园的贯彻执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党建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员在罗湖区第四学区党支部全面领导下开展工作，通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第四学区党支部工作要求等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在上级党支部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党支部联系群众“桥梁、纽带”的作用，协助第四学区党支部发动教职工积极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 （三）维护幼儿、教师以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的方式，为家长了解幼儿在园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幼儿家长、社会、政府综合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
- （七）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职责

1. 审议幼儿园的办学宗旨、办学方针、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招生计划。

2. 讨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和师资配置问题，并向园长提出建议。

3. 审定幼儿园重大改革和发展方案、管理机构设置、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4. 审议幼儿园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 审议幼儿园人员奖惩和人事调整。

6. 审议幼儿园其他重大事项。

（二）产生方式

1. 园务会由园长、副园长、保教、卫生保健、财会、后勤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2. 园务会中应有一定影响的教师参加，在比例上兼顾有丰富治园、治学经验的老教育工作者和在教学和管理方面做出贡献的中青年代表。

（三）任期及考核

任期为一学年，每学年末进行罗湖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学年度考核。新学年园务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学年园务会结合学年度考核

核结果、人事变动等幼儿园工作实际，民主讨论产生。

（四）议事规则

1. 园务会审议提出的意见需经园长批准方能生效；当多数委员与园长意见不一致时，其方案暂缓执行，以待复议。

2. 园务会审议的事项，由园长提交园务会。园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园长提交。对拟审议的事项，有关部门必须做好准备，并将讨论文稿事先印发各委员。审议结果要记录在案；执行情况应通报各委员。

3. 园务会会议由园长召集和主持。园长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副园长主持召开。

4. 园务会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 1-2 次。特殊情况下也可随时召开。

5. 园务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能召开，否则不能立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上一级主管单位任命。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全面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主持园所日常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带领并团结全园教职工努力完成园内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领导园所教育、安全、卫生、教科研工作，加强保教研究，切实提高保教质量。

1. 定期召开园所行政会议、教职工大会，决定和处理园内重大

事项，检查、总结、报告全园工作。

2.领导、筹划园所教育改革及特色推进工作，不断创新进取。

3.定期召开家委会会议，听取意见，改进工作。

4.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并接受其检查、指导。

（三）负责建立健全并组织执行幼儿园各种规章制度，实行科学管理。

（四）负责聘任、调配工作人员，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励，全面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做到知人善任，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五）加强教职工的思想工作，为教职工政治和业务进修创造必要的条件。抓好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组建一支具有良好素质的教职工队伍，创设安全、愉快、健康、向上的氛围，创设良好的园风。

（六）关心和逐步改善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条件，维护教职工正当权益。

（七）依靠、发挥党、政、工、团的作用，多渠道听取意见，发扬民主，改进工作。

（八）坚持勤俭办园方针，管理好园舍、设备和经费，不断改善办园条件。

（九）做好幼儿家长、社会工作，向幼儿家长、社会宣传幼儿园保教工作特色，取得理解、支持，建立家长工作制度，指导幼儿家长工作，促成幼儿园、家长、社会教育的一致性，力保和谐稳定。

（十）加强自身修养，努力学习政治和教育理论，密切联系群众，秉公办事，不谋私利，发扬民主，勇于创新，勤奋好学，团结进取。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如下：

（一）内部组织机构结合园所业务范围与实际情况设置，本单位下设教学部、后勤部和党群部。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分设各部门明确一岗双责，责权清晰，制度规范，确保园所各项工作能有序、实效、保质推进。

（二）内部组织机构成员的产生，以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行政会讨论的方式确定，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三）坚持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因事（案）而议，一事（案）一议。由行政负责人召集，各部门人员就事（案）提议共同商榷，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事（案），邀请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列席，形成决议结果应及时向相关人群（部门）公示，存在分歧或暂未形成决议的，参会人员需遵守保密规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

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二）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三）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四）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协助本园对幼儿进行教育，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让幼儿在集体活动中与同伴友好交往；

（三）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幼儿园建立家长委员会和膳食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家长委员会，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和要求，为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监督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每学期召开一次膳食委员会，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膳食状况，监督幼儿园膳食工作，为幼儿园膳食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幼儿园的课程需遵循幼儿教育规律，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的课程理念，设置共同性课程和选择性课程。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幼儿园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园本课程，形成适合本园的课程体系。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建立健全园本教研制度，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更新保教观念，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成立教研组。下设年级备课组，坚持集体备课制度；人人参与教研，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教研活动；园长、教保主任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引领和开展教研活动。

(二)加强教改教研工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教改经验，定期开展教改教研活动，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发展。

(三)致力开发生本课程体系，构筑孩子心灵和智慧充分生长的教育生态环境，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支持幼儿自主学习，满足每个幼儿对安全与健康、关爱与尊重的基本需要，并为幼儿提供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与幼儿阶段的学习特点与身心发展水平

相适应，激发幼儿积极、主动地学习；尊重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个体差异，体现个别化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本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采用“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模式，由法定代表人统一领导，重要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由财务部门集中管理，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接受捐赠、资助必须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使用捐款、资助的情况，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和上级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财务预算决算报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举办单位、住所、开办资金等。

（五）不涉及秘密的党务政务工作信息、工作动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幼儿园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安馨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修订）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修订）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登记管理事项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一致，已征得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现提请备案。

附件： 1.章程正式文本（修订案）
2.章程制定（修订）说明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